我市开展“普法宣传进社区，法律服务在身边”活动

市中心城区103个社区实行联点包干全覆盖

郴州日报4月13日讯（全媒体记者 骆斐）4月10日，市司法局部署了“普法宣传进社区，法律服务在身边”工作。

据悉，活动的开展会有市、区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及司法所干部、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组团服务，下沉社区，对市中心城区103个社区实行联点包干全覆盖，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增强社区居民特别是社区干部、志愿者、居民小组长、楼栋长等基层网格骨干力量的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提升大家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社区普法宣传活动将采取多种形式。举办法治讲座，重点讲授卫生防疫、扫黑除恶、禁毒、食品药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消防、反传销、打击非法集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妇女儿童及老年人权益保障等与居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开展法律咨询，根据收集到的社区居民对法律问题的疑点难点，有针对性地进行解疑释惑；指导文明城市创建和民主法治建设；发放普法宣传图书资料。

市司法局强调各普法宣传法律服务团队要按照“群众要什么、普法宣传法律服务就给什么”，做到精准普法。采取以案释法、以案说法，尤其是联系群众身边的案例结合法、理、情进行宣讲，着力解决部分群众对法律法规不知、不信、不用的问题，让老百姓愿意听、听得进、信得过、用得上。突出宣传服务的重点，不求面面俱到，重点解决社区居民关注的法律方面的热点难点和堵点问题，务求取得实际效果。

活动分为三个阶段实施，4月1日—4月15日为计划准备阶段，4月15日—6月15日为组织实施阶段，6月15日—6月30日为总结验收阶段。

河长制河长治进行时

永兴县水利局成立志愿服务团保护河湖

郴州日报4月13日讯（通讯员 曹莎）近日，永兴县水利局组建了一支专兼结合的“关爱便江河、关爱水源地”志愿服务团。该志愿团由45名县水利局在职干部职工专职志愿服务队和该县行业专家、业务能手、环保从业人员、爱心人士等人组成。该局通过对该护河志愿服务团的统筹协调、组织培训，引导各志愿服务队开展保护蓝天、碧水、净土、青山、绿地等志愿服务活动。

“有了行业部门的专业志愿服务队和我们一起定期开展志愿活动，我们的护河志愿服务质量将更高，效果更好。”护河志愿者表示，有了专业人员的加入，面对一些专业性的问题，比如哪些行为是属于河湖违法行为，哪些属于对河岸线的破坏行为等专业性知识也能够回答了。

“通过将护河志愿者队伍与我局已建立起的河湖长制组织体系充分融合，力争把全县的护河志愿行动扩大影响力和号召力。”该河长办工作人员说道。据悉，为营造各级重视、各界支持、群众参与护河和爱河的良好氛围，永兴县水利局出台了护河志愿服务活动工作方案，成立了由该局负责人为志愿服务团团长、其他局领导为副团长志愿服务团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了志愿服务活动内容和范围，志愿服务地点主要在永兴县便江河以及各水源地。制定了志愿服务工作计划，通过定期开展专兼职结合的志愿服务活动，汇集工作成效、遇到的问题、意见建议，着实解决河湖实际问题，进一步促进河湖环境整洁安全。

我市首家国有康养企业正式成立

郴州日报4月13日讯（通讯员 周倩）4月8日上午，市国资委负责人与国药福芯康养产业发展公司负责人共同为郴州市国药福芯康养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揭牌。这标志着我市国有资本正式进军康养产业。

为推动市属企业转型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市国资委积极引进国药集团来郴投资，并促成市国投公司与国药福芯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于近期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共同出资2000万元组建康养平台（其中市国投公司1020万元，控股51%），由国药福芯公司专业团队运作，在郴州发展康养产业，打造国有品牌。

目前，我市城区健康养老供需矛盾突出，养老床位比较紧张，难以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而郴州市国药福芯康养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业务涉及智慧养老、养老人才培训、养老服务、养老康复器材研发等领域，将有效缓解我市养老压力。

4月12日，汝城县马桥镇利用晴好天气进行浙水河保洁，打捞和清理河道水葫芦、杂草和白色垃圾。近年来，汝城县落实河长责任制，“呵护三江源，共享三江水！”组织乡村干部和群众经常定期与不定期地进行河道清理，保持河面清洁。（朱忠达 朱向阳 田杰 摄）

北湖区审计局支援社区抗疫获赞

郴州日报4月13日讯（通讯员 李小华）“感谢北湖区审计局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关键时期，支援北湖街道流星岭社区，奋战在无物业小区‘战疫’一线，保障了居民健康安全。”4月8日，北湖街道党工委书记、主任及流星岭社区负责人，将“强力支援、共抗疫情”的锦旗送到北湖区审计局，衷心感谢他们对街道及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的大力支持和无私奉献。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北湖区审计局应急响应、全员上阵、进驻一线，在做好1个联点社区、2个交通要点防疫值勤的同时，组织31名党员干部、志愿者进驻北湖街道流星岭社区，开展“党员进社区、共同抗疫情”活动，在防疫最前线为社区居民筑牢疫情“防火墙”，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慰问防疫一线受伤老兵

郴州日报4月13日讯（通讯员 侯桐军 张海清）4月10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侯依林一行慰问了在防疫岗位上不慎摔伤的退役军人志愿者谢培民。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响应上级号召，69岁的退役军人、老党员谢培民，第一时间参加了所在社区防疫志愿者活动，一直坚守在西街水巷无人管理小区门口守卡，登记来访人员、测量出入人员体温，始终奋战在疫情防控第一线。2月19日下午，谢培民在值班时不慎摔倒，造成股骨、胫骨骨折。送往医院经手术治疗后才得到好转，目前产生医疗费用约7.9万余元，其中个人部分承担了医疗费5.672万元。

在得知其伤情后，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导高度重视，第一时间进行了探望。在谢培民家中，侯依林详细了解了其治疗和伤势恢复情况，对其坚守抗击疫情一线，为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的突出表现给予高度评价。

谢培民对“娘家人”的关心和慰问表示衷心感谢：“身为一名退役军人，如果时光能倒回，我还是会做出同样的选择，召必回、回必战、战必胜！”

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培训

郴州日报4月13日讯（通讯员 王文堂）4月10日下午，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各县（市、区）从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工作人员，开展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培训。

培训立足有效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水平，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为导向，重点围绕农村厕所革命、村庄清洁行动、美丽乡村建设三个方面的工作进行了深入分析和讲解。

市人社局举行爱国卫生月活动

郴州日报4月13日讯（通讯员 王成）4月10日上午，市人社局志愿服务者们在燕泉路责任路段进行清扫，捡拾人行道和绿化带的烟头、纸屑、饮料瓶等垃圾，不放过任何一个卫生死角。同时，市人社局志愿者积极向群众宣传防疫知识，劝导不文明的交通行为，劝阻随地吐痰、乱丢乱扔、乱停乱放等不文明行为。

今年4月是第32个爱国卫生月，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果，大力弘扬雷锋精神，倡导志愿服务理念，市人社局组织开展了以“防疫有我爱卫同行”为主题的爱国卫生月活动。

下一步，市人社局按照疫情防控和爱卫工作要求，继续开展环境卫生和防疫抗疫工作，创造干净、整洁、文明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为我市创文工作贡献力量。

苏仙区审计局清扫责任路段

郴州日报4月13日讯（通讯员 陈娟）4月10日上午，苏仙区审计局干部职工在责任路段望仙小区门口至苏仙区自然资源局门口（北面），开展“捡起一片垃圾，收获一份美好”第32个爱卫日“防疫有我，爱卫同行”志愿服务活动，动员广大干部群众积极行动起来，改善城市环境。

区审计局干部职工对责任路段进行卫生大扫除，对绿化带（包含盆、箱、墙、树穴等）、夹缝、沟渠、凹陷低洼、角落等隐蔽地带的垃圾进行深度清理；对随地吐痰、乱丢乱扔、乱挂乱吊、乱摆乱停等违反市容管理规定的不文明行为进行教育劝导。

汝城治超办组织廉政约谈

郴州日报4月13日讯（通讯员 祝军飞 蒋培方）4月9日下午，汝城县治超办组织开展廉政约谈，为治超执法敲响遵纪守法警钟，全县38名治超人员参加了此次活动。

会前，大家一起观看警示教育片《贪欲——引他们误入人生歧途》，并学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

会议指出，治理超限超载作为交通部门工作的重点领域、重点岗位更容易滋生腐败，全体执法人员一定要公私分明，正确使用权力，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决纠“四风”，对照“慢、怕、假、庸、散”五方面查摆自身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整改。在执法和治超过程中，要始终坚持做到依法行政，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筑牢防线，预防腐败，进一步树立交通执法新形象。

聚焦治超风暴
投诉电话：2162586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有限公司注销公告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现为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有限公司（注册号431000000067729）唯一股东，经市第一人民医院研究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东院公司登记，并已成立清算小组，清理公司债权债务。请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视为放弃债权。

特此公告

清算组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15807350374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北湖区卫生健康局拟设置医疗机构公示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细则》和《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精神，现对郴州市第十五中学拟设置医务室予以公示。

1、医疗机构名称：郴州市第十五中学医务室

2、医疗机构类别：医务室

3、医疗机构性质：非营利性

4、所有制形式：集体

5、医疗机构服务对象：内部

6、法人代表：黄鸿明

7、注册资金：5万元

8、地址：郴州市万华大道32号

9、医疗机构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内科

公示期间任何个人和单位都可向我局以来信、来电、来访的形式反映问题，反映的问题必须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署实名；以单位名义反映的请加盖单位印章。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以公布之日算起。

受理股室：北湖区卫生健康局医政股电话：2237002；北湖区纪委驻区卫计局纪检组电话：2167236；北湖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电话：2167125。

北湖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4月13日

声明

因发现有人私刻本公司项目部章，现我公司特做以下声明：我公司承建的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一期园林绿化项目从未允许或授权任何人刻印“湖南云田园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一期园林绿化工程项目部章”，我公司不认可盖了上述项目部章的所有文件资料。因上述项目部章所造成的法律后果，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对盗用或冒用及私刻我公司项目部章的相关人员，我公司将进一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湖南云田园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遗失启事

●桂阳县和平镇人民政府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3份，票号为：246658814、246581342、246658456，特声明作废。

●李锋不慎遗失郴州金科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湖南增值税普通发票1份，发票代码：4300163320，发票号码：08043652，房款金额：5000元，特声明作废。

●曹代群不慎遗失湖南省郴州卫生职业中专学校西医士专业毕业证，毕业证号码：2000232027，特声明作废。

●何赞智不慎遗失郴州北湖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5月29日开具的湖南增值税普通发票1份，发票代码：043001800104，发票号码：08136273，郴州碧桂园南平府11栋1103号房款金额：873243元，特声明作废。

●安仁县涌流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不慎遗失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人社民1810201250007号，特声明作废。

●郴州市天之广告经营部不慎遗失原公章一枚，编号：431000600281648，特声明作废。

●苏仙区栖凤渡镇太阳坌村村民委员会不慎遗失社会保险基金收据3份，湘财通字（2019）NO.10603151、NO.10604301、NO.10604303，特声明作废。

●吴长青不慎遗失临武县房产管理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2020年3月25日开具的湖南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用收据1份，湘财通字（2019）NO.0000815972，碧桂园2栋2303号房缴存金额：10705元，特声明作废。

●廖茂玲不慎遗失谷俊杰与郴州市万象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4月1日签订的29栋2401房郴州恒大帝景商品房认购书1份，编号：0000108，特声明作废。

●资兴市东江生态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不慎遗失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31081567660 51X1，特声明作废。

●临武县芬芳精品店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31025600123551，特声明作废。

●嘉禾县晶晶幼儿园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特声明作废。

●夏平军不慎遗失湖南郴州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1月18日开具的湖南省郴汽集团往来结算专用凭据1份，号码：50003854，安全保证金金额：10000元，特声明作废。

●桂阳县东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10212000363，特声明作废。

●何重珠、何俭华不慎遗失小孩何阳周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430101193，特声明作废。

●李艳菲、黄焘不慎遗失小孩黄子真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R430365527，特声明作废。

●临武县特殊教育学校不慎遗失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收据4份，票据号为湘财通字（2019）NO.02581815、NO.02581840、NO.02581845、NO.02581886，特声明作废。

迁坟公告

因增福街道塘尾村1-9组和13-14组安置地项目及郴州市2012年第五批次(地块四）建设用地项目需要，请项目红线范围内各坟主亲属在公告之日起，于2020年4月20日前携带有关证件前往丰祺学校项目建设指挥部办理登记手续，坟墓搬迁补偿标准按(郴政办发[2015]31号)文件执行，逾期未登记的按无主坟处理。

特此公告

地址：丰祺学校项目建设指挥部一楼

联系人：袁华 13387355516

黄勇 13975742229

丰祺学校项目建设指挥部

2020年4月13日